



论调

孔乙己的知识分子品质

□ 郭宇宽

孔乙己是鲁迅笔下一个让人过目不忘的经典形象。他是一个可悲又可笑的读书人,在当时的社会里处在一个很尴尬的位置。

他非常穷,没钱到“店面隔壁的房子里,要酒要菜”,只能与“短衣帮”一起站着喝酒,然而他却坚持穿长衫,保持自己读书人的身份;明明是偷书,却硬要说“窃书不能算偷”,以维持读书人的体面。他虽然他知道“茴”的四种写法,但这些学问都是没有用的,他就像一个多余的人,“是这样地使人快活,可是没有他,别人也便这么过”。

这些年我慢慢回想起孔乙己来,越觉得自己和孔乙己心离得很近,甚至是尊敬。在那个礼崩乐坏的时代,孔乙己并没有做什么伤天害理的事,就算他偷了书,也不是什么大罪,而且仍然保持了一个知识分子的品节。他的坚守,就像是写《红楼梦》的曹雪芹一样,显得弥足珍贵。



鲁迅当年“弃医从文”,写新小说,搞新文学,在那个时代是时髦的,因此他的稿费很高,日子过得很不错,就相当于那个时代的畅销作家。而孔乙己显然就是落伍文人的代表,没能跟上时代的步伐。那么鲁迅的成功是不是可以当作他居高临下俯视孔乙己的资本呢?

我觉得不是这样。每个时代都有新学

问、新风气不断问世,其中有一些恰好是迎合当时市场需求的,因而研究这些学问的人会变成当时的成功者。而那些不受欢迎的学问,像“茴”字的四种写法,就像鲁迅所认为的那样是没什么价值的,只是它们恰好不符合当时的市场需要而已。如果孔乙己真有其人并能活到今天的话,可能就会到百家讲坛讲《说文解字》去了,搞不好比鲁迅还火。

知识分子是以研究创造传承知识为职业的。有的知识可以直接变成看得见的社会效益,比如建筑工程、医学这些实用性很强的学问,但也有很多知识并不能直接转变为物质财富,却是社会文明的必要组成部分,就像唐诗宋词、《二十四史》,或是《说文解字》,甚至是“茴”字的四种写法。

我年幼时也曾经觉得孔乙己很可笑,但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更加能感受到作为知识分子的标准,孔乙己身上固执的、纯洁的、银子一样可贵的品质。

站在一米之外

□ 姚瑶



纯属谣言

你可曾走进美术馆欣赏过艺术作品?面对画作,离得太远当然看不清楚,但凑得太近,会怎样呢?说来可笑,我还真这么试过。太近的距离并没有让我把画作看得更真切,相反,它们在我眼中变成了一团团朦胧晦涩的色块和一道道不知所云的笔触,毫无美感。只有站在一米之外,我才不至于被眼前的失真搞得眩晕。

上小学的小侄女在临摹汉字,我担心她写错笔画顺序,站到她身边看,她却十分反感,认为我的做法反而令她分心。联想起刚进报社时,有热心的老师见我写稿,想要边看边指导,可他一靠近,我便下意识地把自己写的部分遮了起来,不是不谦虚,而是有人站在旁边,真的写不出来。

审美需要一定的距离,人与人交往也是如此。盯得太紧容易慌乱,给彼此适当的空间才显得亲切自然。我们都有这样的经验,有时候手捧一碗热汤,你越盯着它,它越会洒出来。想要不烫伤手,目光就得从汤上挪开。

越长越大越觉得,人生之中有许多事情都需要我们保持一种相对疏离的态度。有时我们容易陷入迷茫纠结之中,没有获得好的成绩,没有得到别人的理解,没有获得朋友的陪伴,都会让我们的心变得凌乱。可是心中挂碍太多,往往不会让事情有任何的转机,反而徒增其乱。

不妨拉开一点点距离,对外物保持一点超然之心。不再纠结于成绩如何,在意的只是知识有没有真正被领会;对别人的误解给一点耐心,对朋友的离去多一点释然。

站在一米之外,内心才容易变得敞亮起来。

趣味

我在“台北之音”担任广播节目主持人时,曾经对马英九先生做了一次两个小时的专访。那时候他才从公职卸任,在政大教法律。根据经验,在所有的受访者中,政治人物是最保守的。为了打破这种无聊,我决定不按常理出牌,于是节目一开始,我就说:“我想不通,为什么有人会想学法律。”

马先生反问:“为什么?”

我说:“因为律师一辈子面对的不是犯罪,就是纠纷,心情一定不好。”

律师的工作不只这么多,我当然知道。只是,为了引出精彩的答案,我必须找有嚼头的话题才行。就在我期待看马先生怎么接招时,他忽然说:“我才想不通呢,为什么有人想学医。一辈子面对的不是死亡,就是病痛,心情一定更不好。”

照样造句还造得这么有杀伤力的,真是首度遭遇。我想了想,答道:“马先生听到的是哀号、呻吟,但我看到的却是可以让病人从病痛中恢复健康的机会。”

更厉害的高手

□ 侯文咏

马先生不甘示弱,立刻回嘴:“侯先生看到的是犯罪、纠纷,但我看到的却是可以帮助弱势群体伸张正义的机会啊。”差不多就在那一刹那,我忽然理解到,不管你用什么办法,要说得过一个律师,几乎是不可能的。于是我改走家常路线,寻问了他当年追求夫人周美青的往事。

马先生告诉我,他与夫人坠入情网是因为出国留学前一次郊游露营时,两个人在帐篷中聊到深夜。他说:“那个晚上的谈话,我完全被她折服。我发现她是一个非常有智慧、有内涵的女人,从此开始追求……”

我简直被“折服”这个词吸引了,心里一直想,周美青小姐到底说了什么观点、内容,可以令眼前这个学法律的人“折服”?



作为一个称职的主持人,我当然要追问。

可惜马先生想了一会儿,只是笑着回答我:“不太记得了。”

这个悬念一直在我心中,直到好久之后,我才有机会得到解答。

根据周美青的说法:“那个晚上啊,都是他一个人在讲,我在听啊……”

我恍然大悟。原来更厉害的高手是这样……

演绎

现代人擅于炒作之道,有模仿成名的,有恶搞成名的,手段五花八门。其实,炒作并不是现代人的专利,在名著《水浒传》中,就有一位英雄,也深谙炒作之术,他就是打虎英雄武松。

《水浒传》中,打杀老虎者不止武松一人,但是只有武松,美名传遍天下。原因何在?

有人说,是因为武松在景阳冈上打死的老虎凶猛,官府、猎户都拿它没办法。还有人说,武松不是在他身体正常的状态下打虎,而是病后(害了3个月的疟疾)、酒后打虎,不经意间创出了中国武术新门派——醉拳等等。

但是,除了这些显而易见的原因之外,我认为还有一个重要因素:武松一有机会,便将自己的这一英勇壮举,广而告之。用今天的话说,武松很会自我炒作。

举出他醉打蒋门神、替施恩夺回快活林一段故事中的几处描写为例。

施恩为了对付蒋门神,夺回快活林,盛情款待阶下囚武松,准备等他休息三五月,体力充足之后,再请他出手。武松得知情况后,“呵呵大笑道:‘官营听禀:我去年害了3个月疟疾,景阳冈上酒醉里打翻了一只大虫,也只三拳两脚便打死了,何况今日!’”

把蒋门神打趴下时,武松指着被打得脸青嘴肿的蒋门神说道:“休言你这厮鸟蠢汉,景阳冈上那只大虫,我也只三拳两脚,兀自打死了!”

他要求蒋门神立即将产业归还施恩,离开此地,有这样几句威胁性的话:“若不离开了此间,再撞见我时,景阳冈上大虫便是榜样!”

当初武松在景阳冈上遇虎之际,曾经是有过害怕、慌乱的,打虎的时候,也是“尽平生之力”,打完之后,“手脚都软了,动弹不得”。但是,日后叙述,他却多次使用“三拳两脚”之类词语,轻描淡写,益显其英雄风采,盖世无双。可见,武松深得炒作术之要领!



武松善炒作

□ 丁启阵

闲话

品郭奉孝

长沙市第一中学高三(6)班 钟雨莹

“霸王之业”,何等气魄?《十胜十败论》是郭嘉初见曹公时的对答,试问他何以如此了解曹操?只可推论,郭嘉早已注意到了这个枭雄,而那句“真吾主也”,也绝非一时之辞。

郭嘉对名门拘束相当不待见。在独尊儒术的汉朝,即便是末期,世人对礼数仪容也是甚为重视的。欲除此繁礼,当为何事?——成霸业,成新霸业。出仕的郭嘉从一开始就有颠覆之心,由此可见。自然,不受拘束的郭嘉不太顾忌君臣王理,对于野心勃勃的曹操,他是比荀彧更好的拓土之矛。二者由此论即可相见甚明。日后深交相惜,自可不表。

郭嘉的计谋,见诸《三国志》的主要有三:征吕布,灭谭、尚,定乌丸。从此三计,也许可以对他的兵才看得更深一点。征吕布,“士卒疲倦,太祖故引军还,嘉说太祖急攻之”,此时郭嘉是有违众意的,最终却引三军回心转意破敌,此间周折未明说细述,却也可窥见其决策果敢,甚至于驭人有方。灭谭尚二人,则是一缓计,认为袁谭、袁尚“必交斗其间,还相离也”,应“待其变”“变成而后

击之”,不但大胆推测袁氏二子相争,还立计“南向荊州”,于稳中亦可见其计算之深、用兵之勇。北击乌丸,郭嘉不但逆众意曰“因其无备,卒然击之”,劝曹操进军,还列出乌丸之重服众议,论刘表其人以定军心,终致大军北进。

由上观之,郭嘉的才华,一在决策,二在心机。前者指其决断迅速,动无遗策,在曹操征讨天下的时候,是极珍稀的战争品质。后者指其广招贤士,察人无失。内政当提诸葛,远虑应论文若,周旋有贾诩,辅佐有张昭,然而临敌制策,攻心扼吭,当无人可出其右。

关于曹郭君臣,行同骑,坐同席,“且奉孝乃知孤者也,天下人相知者少,又以此痛惜”当为其写照。曹操提及郭嘉先定荆州之计,“必欲立功分,奔命定”,一语述尽其人:助成霸业,不羁天道,见事论人,恃才果决。郭嘉事曹公,倾才尽智,曹公待奉孝,相为至交。两个人同不拘礼法,其相处不分君臣,相互为友,知才相惜,古今少有。

至于他的形象——许是剑洒天涯,长衣散发的不拘逸士吧,虽不治行检,却另有才气。直到疾笃于柳城,他仍旧是狠厉的谋士与忠心的友臣,那十一载的才略,令人难忘。



郭嘉的才华,在《三国志》的记载中最为出众,虽盛年病逝,却是曹操日后惦记最多的谋臣。时至近现代,毛泽东也评价此人略绝不简单。他终岁不满四十,人世不过十余载,然名列史传,甚是令人称叹……

但他绝不是一个好评的人。且不说其事迹难考,十几年的事业也让人难以尽窥其才,今日作评,大多各执一词,纷争不下。以我疏才浅学,仅为偶然谈论之语,写下来,聊以表志。

史曰郭嘉初仕袁绍,评其“多端寡要,好谋无决”“定霸王之业,难矣”,遂去之。一介布衣,尚无功名,评人即论